


108 年度補助辦理托育人員職業訓練招生簡章

招訓字號：北分署廣字第 10827012451 號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- 二、辦理單位： 新北市幼兒托育職業工會
- 三、訓練目標：1. 為培訓有志投入此行業之勞工取得第二專長。
2. 結訓後輔導學員申請登記證書，考取保母證照，投入托育工作職場。
- 四、開課班級：課程代碼【121540】

班別	上課時間	人數	上課日期	上課地點	日程
新北市 托育人員 第 03 期	週一至週五 8:30~17:10	45 人	4/29、4/30、5/02、5/03、5/06、5/07 5/08、5/09、5/10、5/13、5/14、5/15 5/16、5/17、5/20、5/21、5/22	新北市新莊區 建福路 58 巷 3 號 1 樓	4/19 截止報名 4/24 甄試 4/26 前繳費

五、課程內容：(計七學分，共 136 小時)

依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」辦理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導論、嬰幼兒發展、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、托育服務概論及專業倫理、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、嬰幼兒健康照護、嬰幼兒照護技術。

六、招生對象與資格條件：【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主】

- (一) 具本國籍，年滿 20 歲以上之失業者、初次就業待業者。
- (二)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之特定對象之失業者。
- (三) 無不良嗜好且具擔任托育工作熱忱之失業者。
- (四) 排除公司或商業負責人(含停業中)之董事長／副董事長／常務董事／董事／監察人／獨立董事／執行業務股東／代表公司股東／訴訟代理人及非訴訟代理人／重整監督人／重整人／臨時管理人／接管小組召集人／接管小組／合夥人，本項在職身分不受限可參訓。



課程網址

七、失業或待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名：

- (一)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，於前次參加職前訓練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。
- (二)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，其退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。
- (三)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，且其離、退訓日或結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。但遞補期限內離訓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，已有二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；其參訓紀錄統計含中途離、退訓，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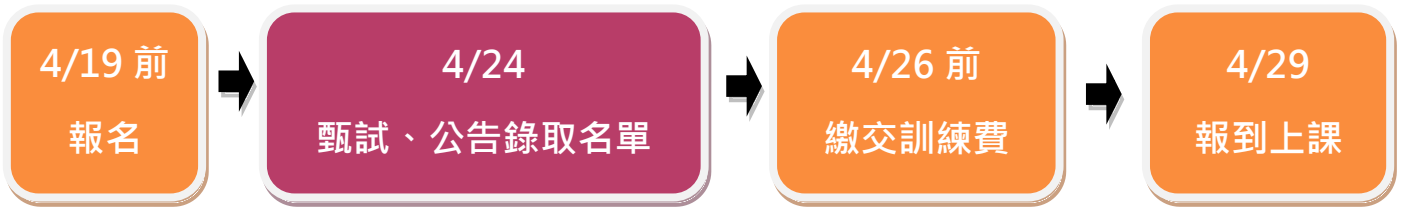
- ❖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止
- ❖ 報名方式：1. 電話或親洽本會辦公室報名，並登記甄試號碼。
2. 網路報名：台灣就業通→政府課程查詢→職前→課程代碼【121540】→報名
- ❖ 報名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 130 巷 25 號 1 樓，電話 (02)2208-2667 分機 9
(週一至週五上午 9:00-12:30；下午 13:30-17:30)
- ❖ 交通資訊：【公車】搭乘 99、235、842 至宏泰社區站下車，步行約 5 分鐘。
【捷運】新莊線輔大站 1 號出口，再轉乘上列公車。

九、甄試資訊：

- ❖ 甄試日期：10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(請確認已登記甄試號碼，網路報名另行通知)
- ❖ 甄試地點：春陽研習教室 (新北市新莊區建福路 58 巷 3 號 1 樓)
- ❖ 攜帶物品：身份證、原子筆、勞保投保明細表 2 份正本。(非自願離職者需額外攜帶推介單)
- ※ 注意！勞保投保明細表，請於 4/10~4/24 甄試日前至勞保局申請，影本需加蓋勞保局章戳

背面接續

十、作業日程：



十一、甄試方式及錄訓標準：甄試方式及錄訓標準：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，分數各占百分之五十，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。每班正取 45 名、備取 10 名。如總成績同分者，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，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，一律不予錄訓。

十二、錄訓後繳費方式：經甄試錄取後，依錄訓通知單上說明進行繳費。

十三、錄訓後應備文件：

- (一)身分證影本 2 份【每一份正、反面分開印在 A4 同一面，不裁剪】
- (二)兩吋照片 1 張【背面請寫上姓名、電話】
- (三)完整勞保投保明細表 2 份【4/10~4/24 甄試日前至勞保局申請，影本需蓋勞保局章】
- (四)失業及特定身分相關證明文件。

十四、收退費標準

- (一)全期收費新臺幣 9,000 元整，受訓學員需先行繳納全額訓練費用，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 80%，考核成績合格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，於結訓後 2 個月內辦理補助。
- (二)一般國民失業者，補助訓練費用 80%，其餘費用 20%由學員自行負擔。
- (三)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或自願失業勞工(政府全額補助)/特定對象之失業者(政府全額補助)

1.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	11. 外籍、大陸、香港或澳門地區配偶之失業者
2. 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	12.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
3. 中高齡之失業者(年滿 45-65 歲)	13. 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
4. 身心障礙之失業者	14. 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
5. 原住民之失業者	15. 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
6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	16. 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
7. 長期失業者	17. 自立少年之失業者
8. 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	18. 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，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
9.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	19. 逾六十五歲之失業者
10. 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	20. 由職業工會、漁會或農會參加相關職業保險之失業者

※參加職業工會、漁會或農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，得檢附「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」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。

十五、學員中途離訓之退費事宜

參訓學員繳訓費用，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退訓者訓練單位至多收取核定訓練費用 5%；已開班但未達(含)訓練總時數的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訓練費用 50%；已逾訓練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(※本會採匯款退費，申請退費請先致電本會，並提供學員本人存摺影本辦理。)

十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若含下列三項之一者即喪失補助資格，恕不核發結業證書：
 1. 本訓練課程每學分請假超過 6 小時或出席總時數低於 109 小時。
 2. 術科實習請假者。
 3. 訓練期間受訓學員提前就業或中途離退訓者。
- (二)失業者參訓學員一律加入勞工保險(訓)字號保險。
- (三)若您的學歷符合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考照規範之相關科系資格，則不須參加本課程，可直接參與保母人員檢定考照或登記居家式托育人員。

十七、經費來源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。

廣告